**报 价 函**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美安互联网+总部经济区&众创产业园区一期项目结算审查造价咨询单位 比选公告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小写）： 元，增值税率为 %，作为我方比选报价的总金额；以上报价已包含核减奖励 元，核减奖励计算比例以实际核减额的4%控制，且核减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 元；本报价已包含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工期为 45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二、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确认函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开展相关工作。

三、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材料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报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年 月 日